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76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542601_11217681300_1_4542601_11217681300_1.rtf、
4542601_11217681300_1_4542601_11217681300_2.pdf)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放寬英語檢定考試之種類及補助檢定報名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2133043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鼓勵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踴躍報考英語檢定考試，爰以說明一揭示之公文轉知各校補助通過B2級以上檢定之教師，申請相關英語檢定報名費之補助。
- 三、為達鼓勵教師報名考試之效益，爰擴大教師報考英檢考試之種類，並參照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國小英語教師甄試時，所研訂之「屏東縣國小教師符合相當於CFER語言參考架構B2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下稱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將適用對象擴及國中小學校。又本案計畫執行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止，爰將補助報名費期間修正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四、綜上，有關本案放寬英檢補助項目之條件說明如下：

(一)檢定補助項目：由說明一原函所列4項放寬至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所列之10項。

(二)報名費繳款日期：調整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三)補助報名費依據：請申請人檢附報名費繳款單據(多階段考試以各階段最後通過檢定之當次報名費為申請依據)及檢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名繳費日期須於上開期限之內，惟取得檢定通過證書日期不受限於該期限，且該檢定通過證須屬報名費補助之當次考試結果。

五、本案其餘規定請依說明一原函辦理。

六、檢附修正後「屏東縣111學年度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及「屏東縣國中小教師符合相當於CFER語言參考架構B2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